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同意，名称由“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王海波变更为高东旺。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信息不变，股权结构不变，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

一、变更事项
(一)名称
变更前：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变更后：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
变更前：王海波
变更后：高东旺
二、变更后对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60373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高东旺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范围经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财务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管理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资质类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资质类除外）；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注册资本：652,619,735.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9年09月26日
营业期限：1989年09月26日至2041年01月01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0号南楼（仅限办公用途）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人职责履行决定书》（粤国资发〔2019〕14号），对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使出资人职责。
本次控股股东名称及法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活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21-096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债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公司债券简称：G17发债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人民政府 签署“光伏小镇”示范项目战略合作 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21-096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债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公司债券简称：G17发债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阿立哌唑口崩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阿立哌唑口崩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10mg
申请事项：仿制药申请
申请分类：化药3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876、国药准字H2021387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阿立哌唑口崩片主要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阿立哌唑口崩片最早由美国百时美施贵宝（Bristol-Myers Squibb,BMS）与日本大冢制药（Otsuka Pharmaceutical）联合开发，于2004年在欧洲获批准上市。全球主要生产厂商有ZYDUS PHARMAS、ALEMBIC PHARMS LTD、ORION PHARMS等，国内生产厂商主要有成都弘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东莞市之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等。据统计，2020年7月—2021年6月阿立哌唑口崩片全球市场销售额约24.36亿美元（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数据库）；2020年阿立哌唑口崩片国内市场销售额约人民币2.1834亿元（数据来源来源于米内网）。

截止目前，公司在阿立哌唑口崩片研发项目上研发投入约人民币1048.88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阿立哌唑口崩片为美国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此批产品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阿立哌唑口崩片在化学药品3类批准生产取得注册证后，将可按照一致性评价、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或政策力度）内外部环境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105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赛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及期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元（不包括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下属子公司湖北赛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赛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湖北赛奥拟向安溪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公司”）申请贷款不超过2.56亿元并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产业投资公司拟以委托银行发放方式向湖北赛奥发放贷款。该事项已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现根据产业投资公司等相关方要求，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湖北赛奥上述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至相关贷款偿还完毕为止。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经营管理层转授权相关人士在上述授信额度（或融资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协议、办理担保手续等相关事项，具体实施事宜无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反担保。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赛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22MA49RW39X2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1-042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3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总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华鲁恒升关于与新华制药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公告》（www.sse.com.cn）。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新华制药续签日常关联交易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与关联方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向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成阳附属公司直接提供葡萄糖、醋酸等化工产品。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对公司是必要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利益，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11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议案》（详见公司“临2018-039”号公告），向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制药”）及成阳附属公司直接提供葡萄糖、醋酸等化工产品，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鉴于上述关联交易协议期限将至，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要求，需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为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实现双赢共赢，本着“互惠共赢、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决定继续向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制药”）及成阳附属公司直接提供葡萄糖、醋酸等化工产品。

公司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华制药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32.65%，目前为新华制药最大股东。根据上市规则，新华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与新华制药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本协议投资事项为投资意向，所涉具体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项目进度和实施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受多方综合因素影响存在变动的可能，具体以公司投资项目公告为准。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当前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预估金额，实际投资规模将根据后续具体项目推进确定。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能源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在梅州市蕉岭县与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人民政府（简称“新铺镇政府”）签署《蕉岭县新铺镇人民政府/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铺镇“光伏小镇”示范项目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本协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背景
1.甲方：蕉岭县新铺镇人民政府
2.乙方：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本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启动前，按照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签订本协议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四、本协议的主要合作内容
(一)合作目的
本着联合联动、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推动蕉岭县新铺镇新能源项目与农业、旅游业等相关产业深度融合，新能源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产业优势，因地制宜制定产业帮扶计划，利用新铺镇内适宜的土地资源和屋顶资源进行光伏清洁能源电站建设，带动当地劳动就业和地方法政收，使新能源与生态农业深度融合，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打造新铺镇“光伏小镇”共建共享共赢示范区、助力乡村振兴与美丽新农村建设。

(二)合作内容
新能源公司在新铺镇镇内投资建设“农光互补”、“渔光互补”、“光储充一体化”等复合光伏项目，并利用新铺镇内适宜的土地资源，新能源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产业优势，因地制宜制定产业帮扶计划，利用新铺镇内适宜的土地资源和屋顶资源进行光伏清洁能源电站建设，带动当地劳动就业和地方法政收，使新能源与生态农业深度融合，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打造新铺镇“光伏小镇”共建共享共赢示范区、助力乡村振兴与美丽新农村建设。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能源公司此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是公司贯彻省市驻镇帮扶工作要求，助力新铺镇产业发展的具体实践。公司将充分利用产业优势，展示新能源产业助力乡村振兴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带动区域发展，并以“新铺镇“光伏小镇”模式为基础，不断创新发展，积极探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乡村振兴与生态农业深度融合，实现多方共赢，赋能乡村振兴，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本协议经签署及履行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造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协议投资事项为投资意向，所涉具体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项目进度和实施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受多方综合因素影响存在变动的可能，具体以公司投资项目公告为准。
(三)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当前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预估金额，实际投资规模将根据后续具体项目推进确定。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启动前，按照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21-096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债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公司债券简称：G17发债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通讯方式）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28日
注册地点：湖北省安陆县湖北公安经济开发区观澜路2号
法定代表人：李宏
主营业务范围：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
股权结构情况：公司持有湖北赛奥50%的股权，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奥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湖北赛奥50%的股权。

湖北赛奥为2021年10月新设立的公司，截至2021年9月末，湖北赛奥总资产总额37,953.64万元，负债总额8,016.06万元，净资产29,937.58万元；2021年5月—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62.4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概述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2.56亿元
担保期限：至相关贷款偿还完毕为止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下属子公司湖北赛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赛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同意子公司湖北赛奥申请不超过2.56亿元的授信额度并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现根据相关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湖北赛奥上述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至相关贷款偿还完毕为止。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经营管理层转授权相关人士在上述授信额度（或融资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协议、办理担保手续等相关事项，具体实施事宜无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湖北赛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2.56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事项符合可行，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有序推进建设发展，切实提高经营效率，有利于满足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该事项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湖北赛奥申请不超过2.56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总计为590,000,000.00元，均为对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1-104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通讯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赛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及期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元（不包括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下属子公司湖北赛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赛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湖北赛奥拟向安溪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公司”）申请贷款不超过2.56亿元并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产业投资公司拟以委托银行发放方式向湖北赛奥发放贷款。该事项已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现根据产业投资公司等相关方要求，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湖北赛奥上述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至相关贷款偿还完毕为止。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经营管理层转授权相关人士在上述授信额度（或融资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协议、办理担保手续等相关事项，具体实施事宜无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反担保。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赛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22MA49RW39X2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1-104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通讯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赛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及期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元（不包括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下属子公司湖北赛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赛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湖北赛奥拟向安溪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公司”）申请贷款不超过2.56亿元并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产业投资公司拟以委托银行发放方式向湖北赛奥发放贷款。该事项已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现根据产业投资公司等相关方要求，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湖北赛奥上述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至相关贷款偿还完毕为止。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经营管理层转授权相关人士在上述授信额度（或融资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协议、办理担保手续等相关事项，具体实施事宜无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反担保。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赛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22MA49RW39X2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1-104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通讯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 转让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已于2021年11月23日完成，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计划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综合”）作为单一委托人设立了“华发金融汇3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并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该资管计划转让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不含）的股份，即不超过4,234,777股（不含），并与资管计划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具体内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二、计划实施情况
2021年11月22日，公司接到华发综合的《告知函》，华发综合所持有的公司4,200万股股票已于2021年11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了其一致行动人“华发金融汇3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发综合已与资管计划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转让原因：资产规划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价格：6.30元/股
4.转让价格范围：无限售流通股
5.转让完成时间：2021年11月19日
6.转让数量：42,000,000股
7.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华发综合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90,877,280	4.29%	48,677,280	2.31%
华发金融汇3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0%	42,000,000	1.98%
合计	90,877,280	4.29%	90,677,280	4.29%

华发综合系公司控股股东华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与华发集团合计持有约63,266,363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40%。本次计划实施前，华发综合持有公司股份90,877,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 公告编号：（万）2021-12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关防疫要求的再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醒：
1.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地（以下简称“属地”）疫情防控需要，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提前进行报名并获得确认，方可入场参会。
2.根据属地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场地容量最高为120人，将按照报名先后顺序确认入场资格。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14:00起在深圳市福田区大沙河环畔路33号万科中心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统称“本次股东大会”）。该会议已于2021年11月11日经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入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严格遵守属地有关疫情防控的要求，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参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关防疫要求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公司拟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注意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建议提前网络投票或委托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避免人员聚集、严控疫情传播风险，公司建议计划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由股东通过委托方式为主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如现场出席会议，须遵守公司所发布的防疫要求。

（一）务必提前报名参会
1.根据属地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场地容量为120人，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按照《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于2021年11月25日中午12:00前前往上述二维码，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进行报名登记；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可登录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注意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建议提前网络投票或委托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避免人员聚集、严控疫情传播风险，公司建议计划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由股东通过委托方式为主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如现场出席会议，须遵守公司所发布的防疫要求。

（二）严格遵守属地有关疫情防控的要求
1.根据属地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场地容量为120人，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按照《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于2021年11月25日中午12:00前前往上述二维码，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进行报名登记；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可登录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注意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建议提前网络投票或委托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避免人员聚集、严控疫情传播风险，公司建议计划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由股东通过委托方式为主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如现场出席会议，须遵守公司所发布的防疫要求。

（三）严格遵守属地有关疫情防控的要求
1.根据属地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场地容量为120人，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按照《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于2021年11月25日中午12:00前前往上述二维码，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进行报名登记；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可登录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注意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建议提前网络投票或委托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避免人员聚集、严控疫情传播风险，公司建议计划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由股东通过委托方式为主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如现场出席会议，须遵守公司所发布的防疫要求。

（四）严格遵守属地有关疫情防控的要求
1.根据属地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场地容量为120人，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按照《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于2021年11月25日中午12:00前前往上述二维码，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进行报名登记；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可登录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注意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建议提前网络投票或委托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避免人员聚集、严控疫情传播风险，公司建议计划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由股东通过委托方式为主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如现场出席会议，须遵守公司所发布的防疫要求。

（五）严格遵守属地有关疫情防控的要求
1.根据属地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场地容量为120人，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按照《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于2021年11月25日中午12:00前前往上述二维码，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进行报名登记；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可登录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注意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建议提前网络投票或委托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避免人员聚集、严控疫情传播风险，公司建议计划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由股东通过委托方式为主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如现场出席会议，须遵守公司所发布的防疫要求。

（六）严格遵守属地有关疫情防控的要求
1.根据属地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场地容量为120人，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按照《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于2021年11月25日中午12:00前前往上述二维码，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进行报名登记；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可登录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注意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建议提前网络投票或委托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避免人员聚集、严控疫情传播风险，公司建议计划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由股东通过委托方式为主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如现场出席会议，须遵守公司所发布的防疫要求。

（七）严格遵守属地有关疫情防控的要求
1.根据属地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场地容量为120人，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按照《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于2021年11月25日中午12:00前前往上述二维码，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进行报名登记；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可登录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注意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建议提前网络投票或委托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避免人员聚集、严控疫情传播风险，公司建议计划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由股东通过委托方式为主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如现场出席会议，须遵守公司所发布的防疫要求。

（八）严格遵守属地有关疫情防控的要求
1.根据属地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场地容量为120人，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按照《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于2021年11月25日中午12:00前前往上述二维码，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进行报名登记；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可登录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注意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建议提前网络投票或委托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避免人员聚集、严控疫情传播风险，公司建议计划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由股东通过委托方式为主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如现场出席会议，须遵守公司所发布的防疫要求。

（九）严格遵守属地有关疫情防控的要求
1.根据属地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场地容量为120人，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按照《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于2021年11月25日中午12:00前前往上述二维码，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进行报名登记；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可登录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注意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建议提前网络投票或委托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避免人员聚集、严控疫情传播风险，公司建议计划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由股东通过委托方式为主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如现场出席会议，须遵守公司所发布的防疫要求。

（十）严格遵守属地有关疫情防控的要求
1.根据属地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场地容量为120人，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按照《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于2021年11月25日中午12:00前前往上述二维码，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进行报名登记；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可登录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注意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建议提前网络投票或委托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避免人员聚集、严控疫情传播风险，公司建议计划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由股东通过委托方式为主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如现场出席会议，须遵守公司所发布的防疫要求。

（十一）严格遵守属地有关疫情防控的要求
1.根据属地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场地容量为120人，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按照《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